

教育学(040101)全日制博士培养方案

一、基本信息

院系名称	(350)教育学院			适用年级	2025
适用专业	教育学(040101)				
项目类型	全日制博士				
最低学分	12	最低 GPA 学分	0	最低 GPA	0

二、学科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的教育学学科自 1985 年高等教育研究室成立以来，历经 30 余载学科发展积淀，走过 20 余年学术型人才培养之路，培养了一批从事教育研究、投身教育事业的学术科研人才。

经过持续努力，本学科已经在世界一流大学研究、学生发展与人才成长、教育政策与领导等研究领域形成了优势。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一是以定量和实证研究为主要手段；二是理论研究和政策咨询紧密结合；三是领先的国际化战略。

2020 年教育学院成立，2022 年获批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在新的发展阶段，本学科点将依托三大研究基地、八个研究中心以及两个跨学科研究平台，培养高水平、有热忱的教育科学研究专门人才。

三、培养目标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明礼诚信，遵循学术伦理，具有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坚守学术研究的社会责任。

（二）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专业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研工作，在本学科取得理论或实践上的创造性研究成果。

（三）站在本门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熟悉国内外教育理论、政策与实践，以及最新进展和研究成果。能够从国际比较角度分析中国教育理论与

实践、改革与发展问题。

（四）立足本土文化，厚植家国情怀。具有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和开阔的学术视野。毕业后能独立从事高层次的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胜任教育学及其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五）熟练掌握并应用一门外国语，能独立查阅并较为系统地分析外文专业文献。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运用外文撰写学术论文的能力。

四、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

五、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进入答辩资格审核环节前至少应完成 12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5 学分，专业基础课 4 学分，专业前沿课 3 学分。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公共基础课 (5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博一秋季学期
	学术英语	2	博一秋季学期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博一秋季学期
专业先修课* (0 学分)	教育原理	2	博一秋季学期
	教育的历史与比较	2	博一秋季学期
专业基础课 (4 学分)	教育学专题研究	2	博一秋季学期
	高阶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2	博一春季学期 AI+课程
专业前沿课 (3 学分)	世界一流大学专题研究	2	博一春季学期
	学术报告会	1	博二春季学期
专业选修课 (0 学分)	高阶定量研究方法 (1) 1-8 周	1	博一春季学期

	高阶定量研究方法（2）9-16 周	1	博一春季学期
	质性研究方法	2	博一春季学期
	人工智能教育前沿研究	2	博一春季学期 AI+课程

*本硕阶段未修过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相关课程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博士生阶段修专业先修课，计学分但不计 GPA。

博士研究生可在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要求之外，选修相关学科的研究课程，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可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专业选修课模块，并计入学分。

博士研究生可根据兴趣选修培养计划之外的其它课程，列为任意选修课，不计入培养计划学分。

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 2 周内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

六、 培养过程要求

（一）博士生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在入学后第一学年结束前完成，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第一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考；两次资格考试不通过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经专家小组评估，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生，在转硕建议送达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转为硕士生培养申请，经导师同意、院系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批准，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应在 2 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后，将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硕士学位。否则，按“应予退学”处理。

（二）开题报告

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一般应于第二学年结束前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须根据专家小组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重新申请开题，两次开题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第二次开题不通过者，学院将基于学业考核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应予退学”的建议。关于开题报告的具体规定参见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三）年度考核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按自然年进行年度考核，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首次年度考核未通过者，须根据考核意见修改年度进展报告，经导师审核后重新申请年度考核，两次考核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第二次考核不通过者，经考核小组评估，如认为该生不符合博士生培养条件，应停止作为博士生继续培养，并作出“博士生转为硕士生培养”或“结业”或“应予退学”的建议。关于年度考核的具体规定参见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四）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年度考核，导师审阅通过后进行预答辩。首次预答辩未通过者，须根据专家意见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重新申请预答辩，两次预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者，不予批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关于预答辩的具体规定参见学校《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七、 答辩申请要求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应具备学术交流的能力，在读期间必须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至少 1 次。会议可在境内或境外举办。

（二）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 CSSCI 论文或 SSCI、SCI 论文，或者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权威学术期刊论文（《教育研究》《体育科学》《心理学报》）。

博士生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且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

八、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反映，应在导师及导师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 （一）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年。
- （二）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 （三）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学科前沿领域相关，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 （四）学位论文应体现博士生在学科领域做出的创造性学术成果，应能反映博士生已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五）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要求正文不少于 8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学院《教育学博士、教育学硕士、教育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执行。

九、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教育学院
2025 年 6 月